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梁郡寧

被告 潘淑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潘淑芳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2號（嗣改分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2號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梁郡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韓茂山

法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美雪